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規定。
- 二、評估週期：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 三、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五、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指標)之核分標準為「優(5)、佳(4)、符合標準(3)、不佳(2)、劣(1)」，5 種等級。
- 六、評估內容：

112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送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第 26 屆第 23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

(一)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56 項指標，評量結果「優(5)」56 項，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考核項目	總平均	考核項目	總平均	考核項目	總平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	4 項	5	3 項	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6 項	5	3 項	5	3 項	5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	10 項	5	2 項	5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3 項	5	2 項	5
E. 內部控制	3 項	5	1 項	5	2 項	5
評分結果	優(5)		優(5)		優(5)	